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1 期 3 个月 C
产品代码	JGCK20210211030C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级别	★（根据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的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客户风险类别	低风险型（含）及以上客户
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发行范围	全行
发行对象	对公客户
募集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认购起点金额及单位递增金额	1000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期限	3 个月
结构类型	单向触碰（看跌）
成立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彭博“EURUSD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挂钩标的观察期	从2021年4月1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至2021年6月29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
目标下限	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EURUSD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0.009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0.8%或3.9%（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内，产品挂钩标的始终未突破目标下限，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8%（年化）；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内，产品挂钩标的曾突破或触及目标下限，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年化）。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具体以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条款	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返还客户： 1. 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 2. 产品提前终止； 3. 产品不成立时。
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晚上24点前到账（直销银行当日），期间不计算利息。 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直销银行当日）

	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工作日	采用纽约和北京的工作日
冷静期	客户有权在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后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客户决定撤销购买，江苏银行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客户撤销购买，期间按照江苏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条款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方提前终止。
其他	

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江苏银行内部资料，仅供客户参考。

二、产品收益测算依据

本产品认购本金纳入江苏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客户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江苏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即彭博“EURUSD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进行观察，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产品收益说明

以客户购买 10,000,000 元该产品为例。

如果产品实际天数为 90 天，客户购买 10,000,000 元人民币该产品且持有到期。

（一）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下限之内，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0.8%，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20000元人民币(10,000,000×0.8%×90/360≈20000)。

（二）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突破过目标下限，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9%,则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97500元人民币(10,000,000×3.9%×90/360≈97500)。

（三）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情景一。

（四）情景分析提示：客户需知晓，所列挂钩标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挂钩标的未来的真实表现及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客户应自行判断投资决策。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江苏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四、风险揭示

客户在签署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客户勾选或签署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即表示客户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

本风险揭示旨在披露江苏银行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或产生的相关风险，请客户在正式购买产品前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的内容，确保已经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类型与风险特性。以下列举的风险只是江苏银行对风险因素的客观分析，并不代表江苏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受损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结构性存款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本产品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

汇率市场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根据产品设计不同，可能会出现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或如挂钩标的突破目标区间，客户获得较低收益等不利情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3、流动性风险

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提前支取**，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募集规模低于产品成立的最低规模，江苏银行有权宣布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市场发生剧幅波动，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时，江苏银行有权宣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任何时候，客户应积极关注江苏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成本的增加**。

5、信息传递风险

江苏银行将根据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的相关信息。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江苏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江苏银行。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了解产品的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江苏银行导致江苏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客户需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

在结构性存款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以及对经济走势、挂钩标的走势的不同判断，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7、提前终止风险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时，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影响，造成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江苏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自行承担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9、信用风险

江苏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江苏银行宣告破产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的情况是：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未达到（较）高收益条件，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并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最低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客户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它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产品项下的风险并在确认其有能力承担此项风险、并自愿承担风险的基础上签署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五、费用与税收

本结构性存款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客户取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产生的应纳税额由客户自行缴纳，江苏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本结构性存款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

六、产品成立及提前终止情况说明

（一）产品成立

江苏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宣布产品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江苏银行将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万元，或在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时，江苏银行有权宣告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客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如因客户原因造成资金入账延迟的，延迟期间不计利息；如因江苏银行原因导致资金入账延迟的，计付活期利息。结构性存款在募集期内按照江苏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二）提前终止

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化，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七、信息披露

（一）江苏银行信息公告发布渠道为本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或各产品销售网点或江苏银行直销银行。

（二）江苏银行将在本结构性存款发行期或募集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通过公告发布渠道发布相关发行情况公告。

（三）如该产品不成立，江苏银行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之前公布相关信息。

（四）如该产品募集期变更，江苏银行将在决定变更当天公布相关信息。

（五）江苏银行将在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告发布渠道发布相关到期公告。

（六）如本期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江苏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通过公告发布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七）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江苏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江苏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公告发布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八）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江苏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江苏银行可视情况选择通过公告发布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客户。

八、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江苏银行向客户支付存款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最高收益率。江苏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审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319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